

室内安防系统报警的应急处理预案

一、目的

通过建立本应急预案，确保物业区域内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制止并处理，保护业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范围

适用于物业区域内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职责

- （一）物业服务中心经理和安保主管负责治安紧急突发事件处理的现场指挥和督导；
- （二）安保班长和安保人员根据本预案坚守岗位，各尽职责，进行现场处理和安全防范；
- （三）物业服务中心其他人员应听从上级领导的调遣，积极参与紧急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

四、处理预案

- （一）室内安防系统包括手动消防报警、烟感、温感、业户室内紧急报警、门磁、窗磁等系统，所有室内安防系统报警信号与监控室系统连接；
- （二）监控室接到报警信号后，值班员确认报警点位置，用对讲机迅速通知距离报警点最近的巡逻秩序维护员前往确认；
- （三）接受调遣的秩序维护员一方面迅速赶往报警点查询情况；
- （四）如经查实为发生火警或治安事件，巡逻安保人员用对讲机分别向监控室、安保主管及物业服务中心报告，并根据紧急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火警、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和《发生盗窃、匪警的应急处理预案》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执行应急处理；
- （五）安保主管跟进事件的处理，并将事件处理过程填写《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报告》，经物业服务中心经理批准后及时上报公司相关领导；
- （六）如经查实为业户误操作或系统误报造成报警的，安保人员向监控室值班员报告，由监控室将报警系统复位；
- （七）如属业户误操作造成户内紧急报警系统报警的，安保主管应向业户讲解系统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以防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